

特种设备简讯

2021 第 3 期 (季刊, 2021年第3季 总第006期)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编

2021年9月1日

本期栏目:

协会动态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谭文英副局长一行莅临特协调研
- 特协召开气瓶充装鉴定评审人员会议
- 特协党支部组织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 特协秘书处召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
- 特协与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电梯行业专业技能人才
- 特协赴福建特检系统学习交流

行业资讯

- ▲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电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 ▲ 2021年全球电梯市场供需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电梯市场
- ▲ 市场监管总局：“黑气瓶”易引起泄露甚至爆炸 严厉打击制售相关行为
-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谭文英副局长率队赴南昌督导检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政策法规

-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3 号修改单）》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
- 关于发布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第 2 号解释单的通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谭文英副局长一行 莅临特协调研



八月的南昌，夏阳酷暑。8月11日下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谭文英、省局特种设备局局长程学明、二级调研员赖旻琼一行莅临特协秘书处调研。特协理事长丁杰、秘书长邹德春率秘书处中层以上人员进行了热情接待。

谭局长一行首先参观了协会办公场所，对协会文化宣传墙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责，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等方面展现出的工作成绩和亮点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秘书处会议室，丁杰理事长对谭局一行能在公务繁忙的情况下莅临协会调研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就协会2019年脱勾后的发展情况和存在的发展难题进行了汇报：随着国家对社会组织职能、定位的调整和规范管理，协会紧紧围绕以创新求发展、服务促发展的理念，及时制定“上联、中靠、下沉”的工作思路，通

过全体会员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终于从“脱勾”后的困境走出来，发展态势向好，受到了会员和社会各界的肯定。



谭局在调研中要求，特协是我省特种设备行业单位的“娘家”，是企业与政府间沟通、协调、反映合理诉求的桥梁纽带，要真正肩负起“服务行业、会员、政府和社会”的职能，促进我省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首先要加强秘书处内部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整体素质高、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精的培训师资和鉴定评审专家队伍，增强协会专家队伍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权威性，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打造核心竞争力；二是要加强与全国性协会的沟通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与帮助，在行业内开展技能竞赛，比武。挖掘行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行业工匠精神，营造行业人人学技能、人人专技能，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提升协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我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技能支撑；三是要抓住并充分利用即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契机，在行业内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以专家查隐患活动进行安全宣传，

灌输安全文化先进理念，强化企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危机意识；四是协会要主动作为，敢于亮出业绩和实力，为政府分忧解难。切实加强协会能力建设，以优质、高效服务赢得信任，通过市场化行为参与政府部门公开招投标的相关项目，确保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

谭局长一行的调研，进一步指明了协会工作的方向，对我们提升工作水平、争创一流协会更加充满信心。



特协召开气瓶充装鉴定评审人员会议



为了保障气瓶充装鉴定评审质量，加强评审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评审人员鉴定评审行为。2021年7月30日，特协在南昌市组织召开了气瓶充装鉴定评审人员会议，30余名气瓶充装鉴定评审员参加会议；特协理事长丁杰、秘书长邹德春、副秘书长付生文、李春华参加会议，会议由副秘书长付生文主持。

特协理事长丁杰在会上发表讲话，丁杰理事长首先对各位评审员长期以来对特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感谢各位评审员在特协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企业工作中付出的辛勤劳动。

丁杰理事长说，特协有近600家会员单位，站在全省特种设备行业高度，特协工作压力大、责任大，同时也深深体会到工作大有可为；近几年我们始终坚持特协的办会宗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坚持走市场化的原则，担当实干、创新发展，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真正起到了桥梁纽带作用。

丁杰理事长说，特种设备行业今年乃至今后工作重点，就是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也是我们从事特种设备工作的红线，我觉得这个也是我们特协的守则。各位评审员要为行业、为政府多提建议，多出主意，多提供服务，为我们行业尽我们的力量，请各位专家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中严格把关，我相信，有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特协应该会健康成长，健康发展。

丁杰理事长就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鉴定评审人员一定要明确使命，肩上的担子重，责任大，工作中来不得半点马虎，我想这是最起码的要求；要吸取湖北十堰燃气事故的教训，再一次对特种设备工作敲响了警钟；一旦发生事故，不只是经济损失，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希望大家一定要明确我们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第二、鉴定评审人员要不断学习，提升素质、提升水平、提升能力，我们要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更新知识、丰富自己，使我们在业内成为名副其实的专家，为行业把关守则。

第三、要规范管理，规范行为

鉴定评审工作的评审要求、制度、工作行为要进一步完善，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在专业领域要严格把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同时我们要提供优质的服务，让我们的服务对象能在现有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得到新的提高或提升；在规范管理上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评审人员要对鉴定评审结果负责；在现场鉴定评审过程中，希望各位充分展示我们专家的水平 and 形象，抓好廉政建设，规范工作行为，严格把关，优质服务。

第四、特协要为评审员施展才华搭建一个好的平台，要把特协的内部管理工作做好，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特协影响力、品牌、能力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各位专家充分施展才能提供一个好的平台，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我相信，通过特协与各位专家齐心协力，特协一定会紧跟时代步伐，满足市场需求，带动市场发展。

丁杰理事长最后说，今天也借这个机会，希望各位专家对特协未来发展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献计献策，欢迎大家常来特协走走，多联系、多沟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会议期间，评审专家就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报告和记录格式（试行）进行了研讨；同时学习了特协鉴定评审相关廉洁自律、鉴定评审人员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各位专家与特协签订了鉴定评审人员聘用合同。

会议期间，针对特协未来发展进行了座谈，各位专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协秘书长邹德春就特协近几年发展过程向评审员作了进一步说明；同时邹德春秘书长说，根据政府“放、管、服”的要求，特协的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召开评审员工作会议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规范管理，建立考核制度，抓好专家队伍建设；通过今天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报告和记录格式（试行）的研讨及特协未来发展座谈，我们的专家队伍有责任心，素质高、能力强；我们相信通过特协与各位专家共同努力，坚持市场化原则，坚持以服务促发展，特协一定会不断发展、壮大，为政府、为行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特协党支部组织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7月1日上午8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特协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在党员活动室通过视频直播形式，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庆典盛况，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共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习近平总书记铿锵有力的声音震撼人心，从1921到2021，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风雨飘摇中一路走来，百年风雨昭示我们：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时代潮流最前列、站在攻坚克难最前沿、站在最广大人民之中，是民族复兴的中流砥柱！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大家纷纷表示，收看庆祝大会现场直播令人振奋，备受鼓舞。建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作为一名党员，将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为新的起点，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切实增

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找准目标定位，明确目标任务，担当作为，奋力拼搏，努力推动我省特种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精神风貌和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一定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特协秘书处召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特协秘书处召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全面总结特协上半年工作，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好下半年工作计划安排，会议由协会秘书长邹德春主持，理事长丁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秘书处中层以上人员参加会议。

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对各自部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的计划安排进行了总结汇报。

邹秘书长对各部门上半年工作进行了点评，肯定了成绩，指出了存在的不足与短板，并对下半年如何围绕“四项服务”，按照理事长提出的“上联、中靠、下沉”的发展思路开展各项工作提出了期望和要求。

最后，丁杰理事长作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协会上半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对下半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下半年要再接再厉，围绕年度任务目标，扎实、抓稳、推实各项工作，争取圆满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各部门应转变思路，发挥协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工作；要认真按照任务

要求，主动担当、充分履职、积极配合；大家在理念和观念上要有所变化，提升工作能力，改进工作方法；我们的工作重心要下沉，不能坐等靠，要变被动为主动，主动作为，主动到地市、基层、企业去，了解他们所需，有针对性的做好服务，积极努力创新，保证协会的可持续发展。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与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电梯行业专业技能人才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电梯保有量在持续快速增加，电梯行业专业人才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大，甚至出现了“用工荒”难题，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作。针对这一现状，特协积极与有关职业院校协调沟通，主动承担起为电梯行业和企业输送“零距离”人才的责任。

2021年7月1日，特协组织有关专家赴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针对该院2022级与电梯企业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开展电梯职业技能培训，使他们尽快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顺利赴企业进行跟岗实习。培训中，我们注重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养。以

往经培训被企业录入的学生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刻苦勤奋精神，很快便从一线进入到了班组长等管理层，为企业的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增添了动力和后劲。

特协这一为行业培养技能人才模式，降低了企业人才培养成本，缓解了企业招工难问题，同时也解决了学生就业问题，可谓是一举多得，得到了院校和行业内企业的支持和肯定！



特协赴福建特检系统学习交流



为加强与有关省(市)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地区工作经验,促进协会的创新发 展。按照协会丁杰理事长的要求,7月14-15日,特协秘书长邹德春率队一行三人赴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考核评审部和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中心等单位(部门)学习交流。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徐仲南、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考核评审部部长袁征等同志接待了特协上述人员一行。

双方首先进行了座谈交流。会上,双方相互介绍了各自单位的基本概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围绕两地特种设备作业(管理、检验检测、监察)人员培训、鉴定评审、培训基地建设、设施设备投入和业务延伸拓展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表示,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面临特种人员培训以及鉴定评审的服务挑战日益加大,只有创新工作思路、拓宽服务思维模式、端正服务态度、提升服务水平、软硬件能力,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会后，邹德春秘书长一行参观了福建省劳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基地。邹秘书长表示，劳安公司发展思维之宽，培训平台建设之新，软硬件能力之强，令人震撼，此行受益匪浅，收获颇丰。尤其是跳出特种设备这个局限，与人社和应急等部门开展诸如公务员，高、低压电工等项目培训以及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平台值得学习和借鉴，希望两地能进一步加强工作交流，促进有关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电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中梯协[2021]1号)

中 国 电 梯 协 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文件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梯协〔2021〕01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 电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在电梯行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激励广大院校师生和企业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加快培养大批电梯行业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进一步促进电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 号）文件精神，由中国电梯协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和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主办“第二届全国电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类型

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

1

中国电梯协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承办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德州市人民政府

德州市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

中国电梯杂志社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德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规定，竞赛由主办单位牵头组建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承办单位牵头组建竞赛执行委员会。

三、竞赛原则

本届竞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赛原则。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开放、公平、绿色、廉洁的办赛理念，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

四、竞赛标准

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预赛参照《电梯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中、高级考核要点命题组卷，决赛参照高级及以上考核要点命题组卷。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70%，竞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无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按照技能操作成绩优异为先原则执行。团体成绩按队内所有选手总成绩的总和排名。

五、竞赛方式

竞赛项目为电梯安装维修，设两个组别：职工组和学生组。决赛不接受直接报名，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后，向竞赛办公室注册参加决赛。学生组可不参加预赛直接报名决赛。

全国共设 32 个省区市预赛区，决赛以省为单位组队参加，每队均由 5 名选手，1 名领队、5 名教练（指导教师）组成，按实际情况可设领队助理不超过 2 名，随队专家不超过 3 名，随队媒体不超过 2 名。

参赛选手需年满 16 至 45 周岁（含 45 周岁）。学生组参赛需为在籍学生，由其所在学校出具学籍证明。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

竞赛采取多场次进行，由赛项组委会按照竞赛流程组织各参赛队领队公开抽签，确定各队参赛场次。参赛队按照抽签确定的参赛时段分批次进入竞赛场地。

六、竞赛奖励

1. 对决赛中职工组前三名的选手报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 对决赛中综合成绩第一名的职工身份选手，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报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可推荐参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 竞赛分别设个人和团体优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根据决赛规模确定各奖项名额，获奖数量不超过 50%。按获奖等级由竞赛组委会分别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等。

七、日程安排及决赛地点

1. 预赛阶段，2021 年 7~8 月为预赛阶段，成立预赛组织机构，组织赛前训练、命题并实施预赛。

2. 决赛阶段，2021 年 8 月为决赛筹备期，完成决赛命题；选手信息审核并完成赛前培训；对竞赛场地、设备、器械进行检测、检测、确认及分配，决赛实施时间定于 2021 年 9 月 26~29 日，26 日进行开幕式，26~28 日进行理论和技能操作竞赛，29 日举行总结表彰大会暨闭幕式。

决赛地点为山东德州市技师学院。

八、实施要求

1. 各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通过竞赛鼓励和引导广大职工钻研技术，加强学习，提升技能，利用各种宣传手段，突出宣传“重视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理念。

2.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抓紧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按时间要求启动竞赛，按规则认真组织竞赛，同时要随着竞赛的进行及时发现、表扬学业务、钻技能的先进典型和事例，为竞赛组委会举办竞赛颁奖表彰大会，提供更多更好更全面的素材，各参赛单位对预赛相关情况作出总结，并向竞赛办公室提交预赛相关材料，待决赛后由竞赛办公室做最后总结。

3.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竞赛，加强技术评判工作，使竞赛做到科学、严谨、公正、准确。在整个竞赛活动过程中勇于探索，总结成功经验，同时对竞赛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4.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所属地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的开展。

九、报名方式

登录官网报名，官网网址：www.rendianti.com

十、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谈志美 0316-2311426

王锐 13831660655 0316-2040577

郎婷 13785468886 0316-2055247

报名咨询：张荃 15933065635 0316-2310061

刘伟 15233671188 0316-2311464

官方网站：www.rendianti.com

电子信箱：tingna299@163.com

附件 2021 年第二届全国电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委员会名单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2021 年第二届全国电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李守林 中国电梯协会会长

副主任:

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陈杰平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

宫剑飞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院长

委 员

蔡 兵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张乐祥 中国电梯协会秘书长

王晓洁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机械工作部部长

蔡如宾 中国电梯协会安装维修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徐俊杰 中国电梯协会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武春米 中国电梯协会环境健康安全委员会秘书长

中奥集团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项敏杰 中国电梯协会安装维修委员会秘书长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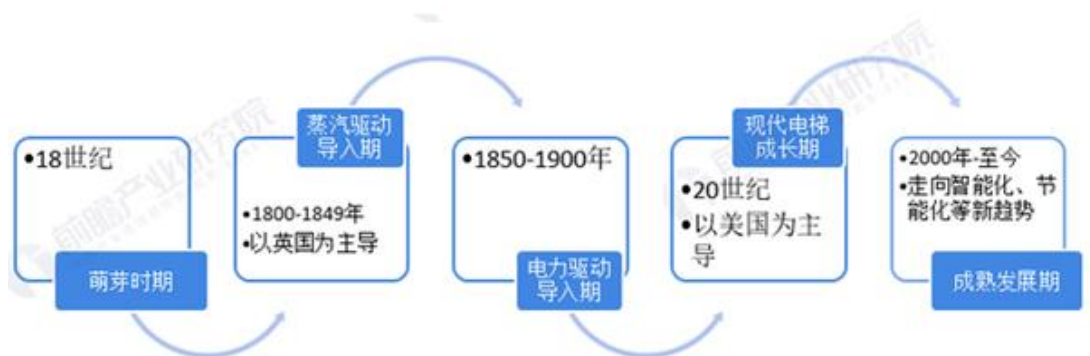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电梯市场供需现状及竞争格局分析：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电梯市场

1、全球电梯发展由各时期技术驱动

全球电梯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发展历程：萌芽阶段-蒸汽驱动导入阶段-电力驱动导入阶段-现代-电梯成长期-成熟发展期。

萌芽时期始于 18 世纪，该时期的“电梯”主要以人力作为驱动；1800-1849 年，由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技术驱动，电梯进入蒸汽驱动时代，伦敦建筑师伯顿和霍默建造了“上升房间”，这是一个由蒸汽驱动的旅游景点，可以观看伦敦全景。19 世纪下半叶，德国发明家 Wernervon Siemens 设计了第一台电动电梯。20 世纪由 Elisha Otis 创立的 Otis Elevators 公司将负责在纽约新落成的帝国大厦中安装电梯，该电梯能够以每分钟 1,200 英尺的速度运行——无缝穿越世界上第一座摩天大楼之一。60 年代和 70 年代，磁感应调平、组控制和先进设计的滚轮导轨成为标准设备。早期的固态控制，先进的液压阀和泵组，并且出现了移动电缆的新设计。2000 年后，随着集成电路、固态门探测器边缘、LED、计算机集成控制器和“智能”系统的出现，电梯技术取得了飞速发展。

图表 1：全球电梯行业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2、10 年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6.6%

从目前电梯产量来看，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

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全球电梯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0 年的 60.8 万台增至 2017 年的 113.1 万台，年均增长率达 9.51%。根据 2015-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测算出 2018-2019 年的产量数据分别为 115 万台、118 万台。

2020 年全球经济及电梯行业受到 Covid-19 冲击，结合复合增长率及国际龙头企业的营收增长率进行测算，2020 年全球电梯产量约为 112 万台，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图表2：2010-2020年全球电梯产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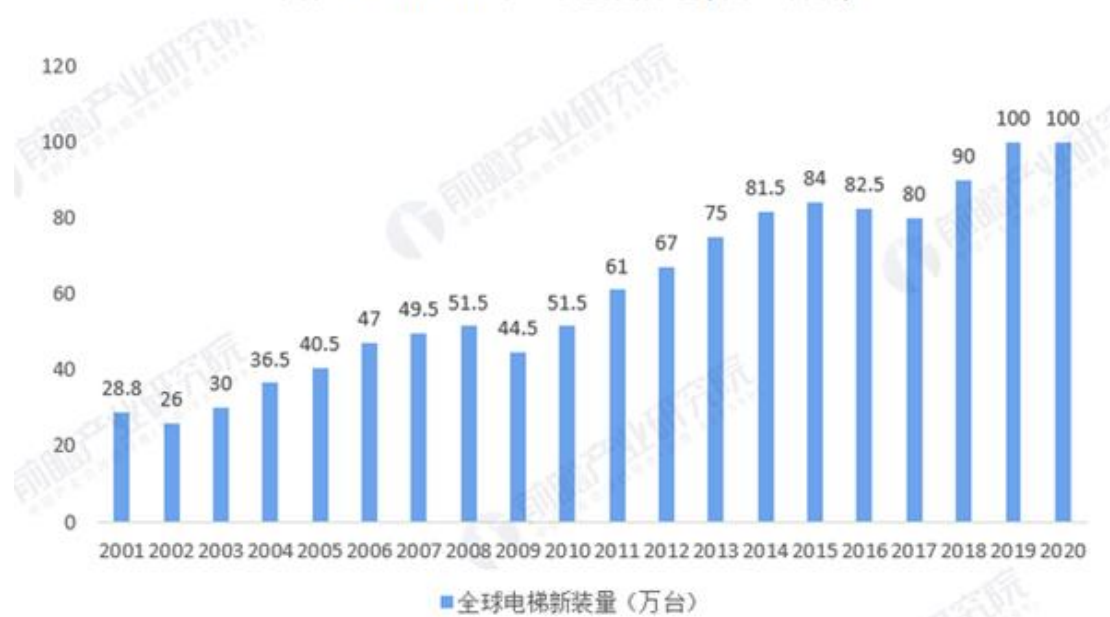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森赫招股说明书》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3、全球电梯需求呈上升趋势，中国为全球最大市场

从全球电梯需求量来看，结合 KONE 公布数据及测算数据显示，2010-2020 年全球电梯新装量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01 年全球电梯新装量仅为 28.8 万台，2020 年全球电梯新装量已达到 100 万台。其中主要受益于近 20 年发展中国家经济不断发展，高层建筑的数量不断增加，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

图表3：2010-2020年全球电梯新装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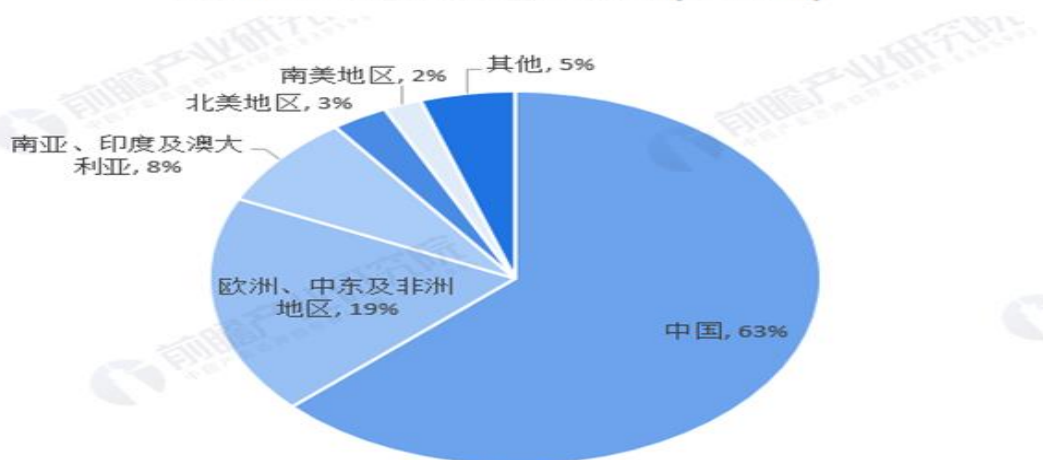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KONE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根据 KONE 公布数据显示，全球新装电梯需求量最大的国家为中国，占世界电梯新装量总数的比重为 63%，为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的电梯新装量占比为 19%，排名第二；南亚、印度及澳大利亚的新装电梯占比为 8%。而北美地区及南美地区对新装电梯的需求量较少，占比分别为 3% 和 2%。

图表4：全球电梯新装量区域分布(单位：%)



资料来源：KONE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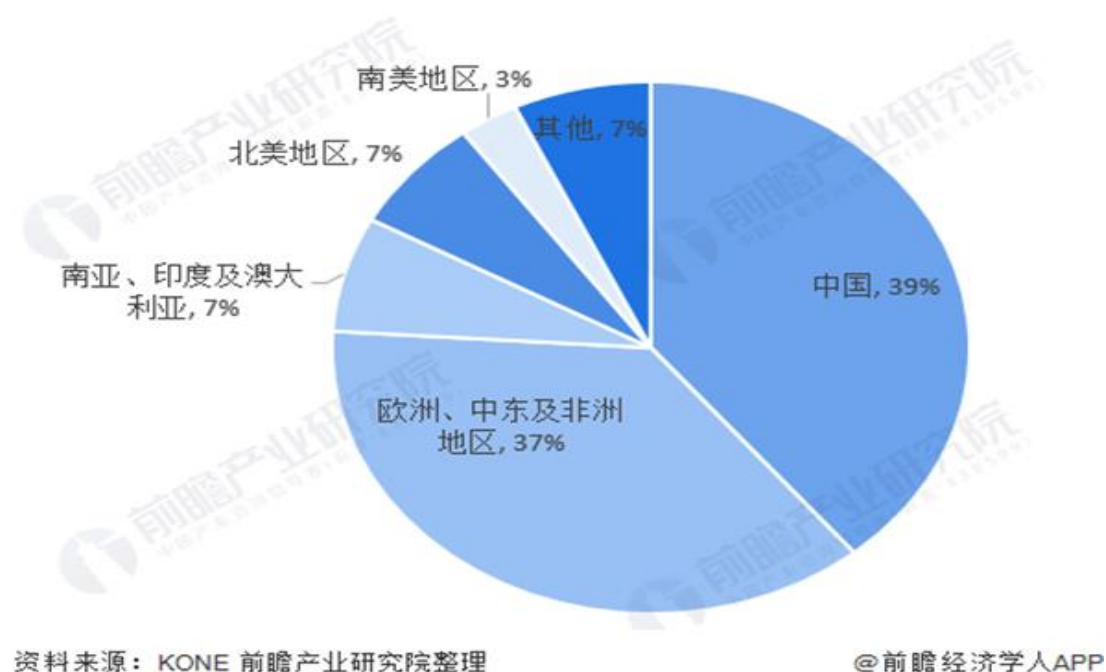
根据电梯科技公布数据，2010-2020 年全球电梯保有量不断增长，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6.29%。2020 年全球电梯保有量达到 1957 万台。

图表5：2010-2020年全球电梯保有量(单位：万台)



根据 KONE 公布数据显示，目前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大的国家为中国，保有量占比为 39%；其次为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该地区的电梯保有量占比为 37%；南亚、印度及澳大利亚地区电梯保有量与北美地区相当，占比都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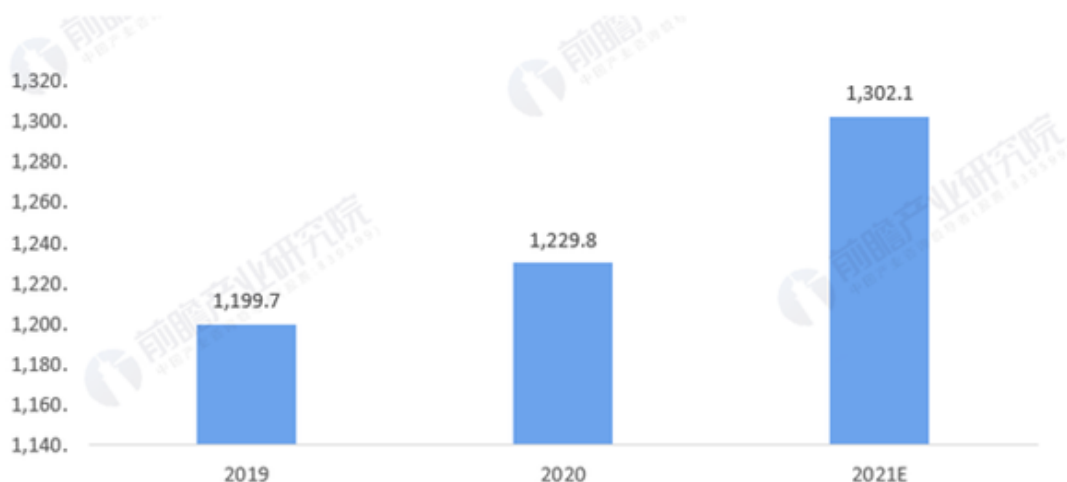
图表6：全球电梯保有量区域分布(单位：%)



4、预计 2021 年全球电梯市场规模达到 1302.1 亿美元

根据 Statista 和 Verified-Market-Research 共同发布的全球电梯行业市场规模数据，可以看到 2020 年的全球电梯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229.8 亿美元，且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1 年全球电梯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2.1 亿美元。

图表 7：2019-2021 年全球电梯行业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资料来源：Statista、Verified-Market-Research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2020 年，中国电梯行业的全球市场份额高达 66%，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也是行业的主要增长点。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电梯市场份额为 17%，为全球第二大电梯市场。东南亚、印度和澳洲地区的电梯市场份额为 6%，北美洲、南美洲的电梯市场份额分别为 3%和 2%。

图表8：2020年全球电梯行业市场区域分布(单位：%)



资料来源：KONE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5、奥的斯、迅达及通力电梯为三大龙头

2020年8月，根据“2020全球电梯产业峰会”发布的“2020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来看，全球领先电梯制造商有奥的斯电梯公司、迅达集团、通力集团、蒂森克虏伯电梯技术、三菱电梯、日立电梯、富士达株式会社、东芝电梯株式会社、现代电梯公司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在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4家来自欧美，4家来自日本，1家韩国企业和1家中国企业。

图表 9：2020 年全球电梯制造商 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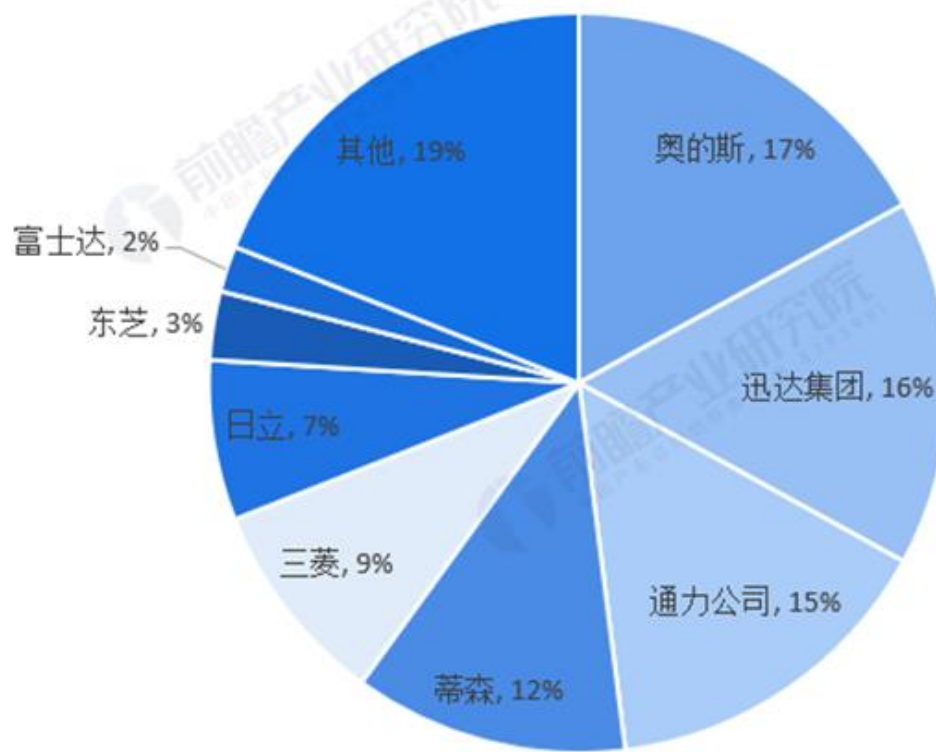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总部所在地
1	奥的斯	美国
2	迅达	瑞士
3	通力	芬兰
4	蒂森克虏伯电梯	德国
5	三菱电梯	日本
6	日立电梯	日本
7	富士达	日本
8	东芝电梯	日本
9	现代电梯	韩国
10	康力	中国

资料来源：2020 全球电梯产业峰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国际电梯知名品牌的主要代表有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日立和三菱等六大品牌占全球市场份额比重高达 76%，六大巨头瓜分国际市场。其中奥的斯的全球市场份额最大，为 17%。

图表 10：全球电梯制造商集中度分析(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市场监管总局：“黑气瓶”易引起泄露甚至爆炸 严厉打击制售相关行为

7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会议的主题为“纵深推进‘铁拳’行动，严查民生领域违法行为”，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一级巡视员高继轩针对“铁拳”行动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出现多起“黑气瓶”案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据了解，翻新“黑气瓶”是指经过翻新的报废气瓶或者来路不明的气瓶。据高继轩介绍，截至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各地上报涉及翻新“黑气瓶”相关违法行为案件52件，其中查实翻新“黑气瓶”案件2件、涉嫌翻新“黑气瓶”案件6件、充装超期末检或报废气瓶案件17件、无证或非法充装案件11件。翻新和销售“黑气瓶”是一种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当地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单位当众对翻新的“黑气瓶”进行了集中销毁，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

据了解，截至2020年底，全国在用气瓶约1.79亿只，其中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液化石油气瓶超过1.5亿只。

高继轩表示，液化石油气瓶流动性强，所处环境条件千差万别。超过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或来路不明的液化石油气瓶，可能由于材质劣化等原因导致气瓶耐腐蚀性、耐压程度降低。加之瓶阀使用超过一个定期检验周期后安全状况不明，销售、充装使用“黑气瓶”，发生泄漏、爆炸等危险的概率大大增加；液化石油气瓶都在老百姓家中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因此，必须严厉打击销售、充装使用翻新“黑气瓶”等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谭文英副局长率队赴 南昌督导检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为推动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要求，8月9日，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谭文英率省局特种设备局有关同志赴南昌市安义县、南昌县，对当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南昌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陪同督查。

在安义县，谭文英现场了解了石诚气体有限公司、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谭文英强调，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位、责任到人。要认真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管理台账，消除事故隐患，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在南昌县，谭文英先后督导检查了江西科邦饲料有限公司、江西华通明壕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县湖香园蛋品加工厂等企业，现场察看了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定期检验等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管理。

结合督导检查，谭文英赴南昌县市场监管局八一乡分局进行调研，听取基层分局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汇报。谭文英强调，基层分局作为一线监管力量，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一是要深刻汲取近期特种设备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紧监管责任，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乡镇街道等重点区域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的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二是要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水平，始终保持强烈的政治意识、红线意识、危机意识，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发生。三是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监察人员能力水平，使之能够充分胜任监管职责、胜任工作岗位。同时要加强综合执法，坚决打击特种设备未经注册登记使用、未经法定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赣市监规〔2021〕3号)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现将《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为适用免罚清单制度的执法主体，要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实施免罚清单制度，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真正将这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定期调度贯彻落实免罚清单制度情况，每季度末将本地适用“免罚清单”不予立案、立案后不予处罚及贯彻落实等情况（见附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

二、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积极推动免罚清单制度全面、准确落实。

三、对不执行免罚清单、乱执行免罚清单放任违法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贯彻落实免罚清单制度情况统计表（仅摘录特种设备部分）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司法厅
2021年8月12日

十一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7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处理使用登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73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74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工程经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使用管理人的,应当书面记录交付的人员、时间,电梯钥匙的数量以及技术资料的内容,并由交付双方签字确认。在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7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3号修改单）》的公告（2021年第2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优化压力容器安全监管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2011年第1版，以及第1号、第2号修改单进行修订，形成第3号修改单，现予批准发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6月25日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5—2011, 2017 年 1 月第 2 次修改) 第 3 号修改单

1. 将 1.7 修改为：

“1.7 不符合本规程时的特殊处理规定

有关单位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本规程不一致，或者本规程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申报，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投入生产、使用。”

2. 将 2.1 修改为：

“2.1 基本要求

(1)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选材应当考虑材料的力学性能、化学性能、物理性能、工艺性能以及材料与充装介质的相容性；

(2) 罐体材料的性能、质量、规格与标志，除应当符合相应材料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外，其使用要求还应当满足本规程协调标准（修注 1）的要求；

(3) 罐体材料制造单位应当在材料的明显部位作出清晰、牢固的出厂钢印标志或者采用其他可以追溯的标志；

(4) 罐体材料制造单位应当向材料使用单位提供质量证明书，材料质量证明书的内容应当齐全、清晰并且印制可以追溯的信息化标识，加盖材料制造单位质量检验章；可以追溯的信息包括材料制造单位名称、材料标准号、牌号、规格、炉批号、交货状态、质量证明书签发日期等内容；可以追溯的信息化标识包括二维码、条码等；

(5)移动式压力容器制造、改造和修理单位从非材料制造单位取得罐体用材料时，应当取得材料制造单位提供的材料质量证明书原件或者加盖材料经营单位公章和经办负责人签字(章)的复印件；

(6)移动式压力容器制造、改造和修理单位应当对所取得的罐体用材料以及材料质量证明书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3. 将 2.10.1(4)、(5)、(6)修改为：

“ (4)移动式压力容器制造、改造和修理单位应当对实物材料与材料质量证明书进行审核，并且对罐体主要受压元件材料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进行验证性复验，复验结果实测值符合本规程及其相应材料标准的要求后，可以投料使用；

(5)用于焊接结构罐体受压元件的材料，移动式压力容器制造、改造和修理单位在首次使用前，应当掌握材料的焊接性能并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6)罐体主要受压元件选用未列入本规程协调标准的标准抗拉强度下限值大于 540MPa 的低合金钢，或者用于罐体设计温度低于-40℃的低合金钢，应当按照 2.11.2(1)和(2)的要求证明其各项性能指标能够满足本规程和相应标准的要求。”

4. 将 2.10.2 修改为：

“2.10.2 境内材料制造单位制造的境外牌号钢板(带)

境内材料制造单位制造的境外牌号钢板(带)，除满足本规程 2.10.1 的各项要求外，还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且材料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境外牌号材料的相应标准要求。”

5. 将 2.11.1 修改为：

“2.11.1 未列入本规程协调标准的材料

2.11.1.1 未列入压力容器或者承压设备专用材料标准的材料

罐体主要受压元件选用的材料，未列入本规程协调标准，也未列入压力容器或者承压设备专用钢板、锻件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经过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压力容器型式试验机构的试验验证(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按照本规程1.7的规定进行新材料技术评审。

2.11.1.2 已列入压力容器或者承压设备专用材料标准的材料

罐体主要受压元件选用的材料，未列入本规程协调标准，但已列入压力容器或者承压设备专用钢板、锻件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材料研制单位应当制定企业标准，提供必要的材料数据(包括化学成分、拉伸性能、疲劳试验数据、断裂韧性以及其它满足该材料使用范围要求的性能参数)，证明材料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本规程和专用材料标准要求，并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压力容器型式试验机构的试验验证(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6. 将2.11.2修改为：

“2.11.2 材料制造单位首次制造的压力容器专用低合金钢板及锻件

对于本规程协调标准中标准抗拉强度下限值大于540MPa或者用于罐体设计温度低于-40℃的低合金钢板及锻件，境内材料制造单位首次制造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证明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本规程以及本规程协调标准要求的，可以用于罐体制造、改造和修理：

(1)材料制造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材料焊接性能试验报告和焊后热处理工艺等技术资料，并且根据设计需要提供材料疲劳试验数据、断裂韧性，以及确定落锤试验(NDTT)、韧脆转变温度(FATT50)结果的系列试验数据；

(2)材料应当经过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压力容器型式试验机构进行的试验验证，并且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7. 增加2.11.3超出标准适用范围的钢板：

“2.11.3 超出标准适用范围的钢板

罐体主要受压元件选用 GB/T 24511 标准规定的奥氏体不锈钢钢板，但是其钢板标准断后伸长率的要求低于本规程协调标准规定的，材料制造单位应当制定相应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值满足本规程、本规程协调标准以及罐体设计文件(或者材料订货技术条件)要求的，可以用于罐体制造、改造和修理。”

8. 增加 2.11.4 材料使用要求：

“2.11.4 材料使用要求

罐体设计单位选用 2.11.1 至 2.11.3 规定范围内的材料时，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供选材满足本规程基本安全要求的具体说明，包括材料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工艺性能、与介质相容性以及规格等，同时提出具体的材料订货技术条件，明确罐体制造、使用、检验等环节相关技术要求，并且对设计选材负责。

罐体制造、改造和修理单位应当对材料进行化学成分(按炉号)、力学性能(按炉批号)的验证性复验，复验结果经过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监督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机构)确认合格后，可以投料使用，材料复验报告应当纳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9. 将 3.5 修改为：

“3.5 设计方法

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设计可以采用规则设计方法或者分析设计方法。

移动式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基于本规程 3.3 所述的设计条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失效模式、风险状况和安全裕量，按照本规程规定的设计准则进行设计，设计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腐蚀性；同时还应当考虑支座、鞍座或者其他型式的支承件等与罐体或者气瓶连接的可靠性，确保移动式压力容器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安全。”

10. 将 3.10.8 修改为：

“3.10.8 常见介质罐体主要设计参数

常见介质罐体主要设计参数不得低于表 3-4(修注 2)和本规程协调标准的规定。表 3-4 中没有列出的介质,其罐体的设计单位应当采取召开设计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的设计论证,并且提供设计条件、设计说明书、设计计算书和设计方案图等设计文件,经过监督检验机构书面确认后,可以进行正式设计;依据企业标准进行设计,并且充装液氢、液氮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还应当按照本规程 1.7 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

11. 将 4.5.2(3) 修改为:

“(3)采用未列入 NB/T 47013 或者超出其适用范围的无损检测方法时,应当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和监督检验机构书面同意。实施检测的机构应当在试验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无损检测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开展与 4.5.2(1)规定范围内的无损检测方法的比对试验,保证所用方法的技术指标不低于 NB/T 47013 的相关要求。”

12. 将 E1.3(2) 修改为:

“(2)依据企业标准进行设计,并且采用纤维缠绕气瓶的压缩氢气长管拖车或者管束式集装箱,应当按照本规程 1.7 的规定进行技术评审。”

13. 增加修注:

“修注 1:本规程的协调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GB/T 10478《液化气体铁路罐车》、GB/T 19905《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行业标准 NB/T 47057《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NB/T 47058《冷冻液化气体汽车罐车》、NB/T 47059《冷冻液化气体罐式集装箱》、NB/T 47064《液体危险货物罐式集装箱》、NB/T 10354《长管拖车》、NB/T 10355《管束式集装箱》。

修注 2:表 3-4(包括注 3-5 至注 3-12,以及第 2 号修改单中增加的 4 种介质和注 3-6 的修改内容)的修改见本修改单表 3-4。”

14. 将表 3-4 修改为:

表 3-4 常见介质罐体(注 3-5)主要设计参数

UN 编号	名称/品种	类别或项别/ 次要危险性 (注 3-6)	设计压力 MPa (注 3-7)	腐蚀裕量 mm (注 3-8)	单位容积 充装量 m^3 (注 3-9)	液面以 下开口 (注 3-10)	特殊 要求 (注 3-12)
1005	无水氨	2.3/8	≥ 1.91	≥ 2.0	≤ 0.53	允许	TY1
1010	丁二烯, 稳定的	2.1	≥ 0.70	≥ 1.0	≤ 0.55	允许	
1011	丁烷	2.1	≥ 0.70	≥ 1.0	≤ 0.51	允许	
1012	丁烯	2.1	≥ 0.70	≥ 1.0	≤ 0.53	允许	
1017	氯	2.3/5.1, 8	≥ 1.34	≥ 4.0	≤ 1.25	不允许	
1018	二氟氯甲烷 (制冷气体 R 22)	2.2	≥ 1.81	≥ 1.0	≤ 1.03	允许	
1030	1,1-二氟乙烷 (制冷气体 R 152a)	2.1	≥ 1.03	≥ 1.0	≤ 0.79	允许	
1032	无水二甲胺	2.1	≥ 0.70	≥ 1.0	≤ 0.59	允许	
1033	二甲醚	2.1	≥ 1.06	≥ 1.5	≤ 0.58	允许	
1038	冷冻液态乙烯	2.1	≥ 0.30	≥ 0.0	-	允许	TY2
1040	环氧乙烷	2.3/2.1	1.00	≥ 0.0	≤ 0.78	不允许	TY3
1052	无水氟化氢	8/6.1	≥ 0.70	≥ 2.0	-	不允许	
1055	异丁烯	2.1	≥ 0.70	≥ 1.0	≤ 0.52	允许	
1061	无水甲胺	2.1	≥ 0.70	≥ 2.0	≤ 0.58	允许	
1063	甲基氯 (制冷气体 R 40)	2.1	≥ 1.00	≥ 1.0	≤ 0.81	允许	
1073	冷冻液态氧	2.2/5.1	≥ 0.30	≥ 0.0	-	允许	TY2
1075	液化 石油气 (注 3-11)	商品丙烷	2.1	≥ 1.76	≤ 0.42	允许	
		商品丙丁 烷混合物					
		商品丁烷	2.1	≥ 0.86	≤ 0.49	允许	
1077	丙烯	2.1	≥ 1.95	≥ 1.0	≤ 0.43	允许	
1079	二氧化硫	2.3/8	≥ 0.73	≥ 4.0	≤ 1.23	不允许	
1082	三氟氯乙烯, 稳定的	2.3/2.1	≥ 1.15	≥ 0.0	≤ 1.13	不允许	TY4
1083	无水三甲胺	2.1	≥ 0.70	≥ 1.0	≤ 0.56	允许	
1086	乙烯基氯, 稳定的	2.1	≥ 0.70	≥ 1.0	≤ 0.81	不允许	TY5

1089	乙醛	3	≥ 0.70	≥ 1.0	-	允许	
1295	三氯硅烷	4.3/3, 8	≥ 0.70	≥ 1.0	-	不允许	
1951	冷冻液态氩	2.2	≥ 0.30	≥ 0.0	-	允许	TY2
1961	冷冻液态乙烷	2.1	≥ 0.30	≥ 0.0	-	允许	TY2
1969	异丁烷	2.1	≥ 0.70	≥ 1.0	≤ 0.49	允许	
1972	冷冻液态天然气	2.1	$0.30 \leq P \leq 1.00$	≥ 0.0	-	允许	TY2
1977	冷冻液态氮	2.2	≥ 0.30	≥ 0.0	-	允许	TY2
1978	丙烷	2.1	≥ 1.76	≥ 1.0	≤ 0.42	允许	
2035	1,1,1-三氟乙烷 (制冷气体 R 143a)	2.1	≥ 2.18	≥ 1.0	≤ 0.76	允许	
2187	冷冻液态 二氧化碳	2.2	≥ 2.20	≥ 1.0	-	允许	TY6
3159	1,1,1,2-四氟乙烷 (制冷气体 R 134a)	2.2	≥ 1.21	≥ 1.0	≤ 1.04	允许	
3163	制冷气体 R 410A	2.2	≥ 2.97	≥ 1.0	≤ 0.82	允许	
3220	五氟乙烷 (制冷气体 R 125)	2.2	≥ 2.45	≥ 1.0	≤ 0.87	允许	
3252	二氟甲烷 (制冷气体 R 32)	2.1	≥ 3.05	≥ 1.0	≤ 0.78	允许	
3338	制冷气体 R 407A	2.2	≥ 2.23	≥ 1.0	≤ 0.94	允许	
3340	制冷气体 R 407C	2.2	≥ 2.13	≥ 1.0	≤ 0.95	允许	

注 3-5：除特殊要求(TY)注明外，其余常见介质罐体是指无保温(保冷)结构的罐体(裸罐)。

注 3-6：所列介质的类别和项别，按照本规程 3.9.1 的规定。

注 3-7：如果罐体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应当按照本规程 3.10.3 和本规程协调标准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罐体设计压力。

注 3-8：所列罐体腐蚀裕量的数值，除特殊要求(TY)中明确罐体材料外，其余是指在均匀腐蚀条件下，按照罐体材料为碳钢或者低合金钢确定的罐体腐蚀裕量的最低要求；如果存在非均匀腐蚀或者罐体选用其他材料、具有有效防腐蚀措施时，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相应条款、设计委托方设

计条件或者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介质腐蚀数据(如腐蚀速率)和设计使用年限确定腐蚀裕量。

注 3-9: 表中没有列出数值的,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和本规程协调标准规定的基本原则, 根据设计委托方设计条件或者设计任务书的规定确定。

注 3-10: 所列液面以下开口的规定不适用于铁路罐车。

注 3-11: 所列介质中的液化石油气应当符合 GB 11174《液化石油气》的规定。设计和制造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出厂资料以及产品标记标识中注明具体介质名称和品种。

注 3-12: 特殊要求(TY)如下:

TY1: 充装无水氨介质罐体特殊要求

(1) 充装含水量小于或者等于 0.2% 的无水氨介质的罐体, 当选用低碳钢或者低合金高强度钢(包括焊接接头)时, 其材料标准屈服强度下限值不得大于 355MPa, 实测抗拉强度值不得大于 630MPa, 材料交货状态应当为正火状态;

(2) 充装含水量略高于 0.2% 的无水氨介质的罐体, 当选用低碳钢或者低合金高强度钢时, 其材料标准屈服强度下限值不得大于 370MPa, 实测抗拉强度值不得大于 630MPa, 材料交货状态应当为正火状态;

(3) 充装无水氨介质的罐体, 不得选用调质钢;

(4) 充装无水氨介质的罐体, 制造完毕后应当进行炉内整体焊后(消除应力)热处理。

TY2: 罐体为真空绝热结构, 内容器选用奥氏体不锈钢材料。

TY3: 罐体为保温(保冷)结构或者真空绝热结构, 与介质接触的材料(密封件除外)应当选用奥氏体不锈钢材料, 密封垫片应当选用聚四氟乙烯材料, 绝热层保护壳体不得选用铝制材料。罐体氮封时, 其设计温度为 50℃、设计压力为 1.0MPa, 罐体的绝热性能应当满足介质工作温度不超过 10℃ 的要求。

TY4: 罐体为保温(保冷)结构, 罐体选用奥氏体不锈钢材料。

TY5: 罐体为保温(保冷)结构。

TY6: 罐体为保温(保冷)结构或者真空绝热结构。

15. 将文中所有“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 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 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近期，福建省福州市、广东省湛江市等地接连发生电梯伤亡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按照“安心乘梯守护行动”部署，为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快推进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电梯维保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电梯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一是制造单位依法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服务职责。电梯制造单位要通过网站公示或寄送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所销售的柱塞式电磁铁型式的杠杆鼓式制动器（以下简称鼓式制动器）相应专项排查治理方案，明确鼓式制动器电磁铁的拆解保养方法、周期以及免拆解的产品型号等；对在电磁力作用下会产生摆动的导磁松闸顶杆，制造单位应当免费提供非导磁的松闸顶

杆，并指导相关维保单位完成现场整改和安全性能确认工作。二是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现场整改。电梯使用单位要组织维保单位重点对曳引驱动电梯（不含杂物电梯）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照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实施现场整改。特别是对使用 6 年以上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要优先安排鼓式制动器的现场整改，及时化解风险。三是严格检验技术把关。各地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人员统筹调配，结合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逐一认真查验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的视频或照片等见证材料。发现存在应列入鼓式制动器排查治理范围而未列入、未有效实施拆解保养等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当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电梯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制造单位未公开相应鼓式制动器维保技术文档、应当更换而未免费提供非导磁的松闸顶杆，以及使用、维保单位未实施鼓式制动器拆解保养等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申请换证的制造单位未在网站上公开相应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方案和维保技术文档的，不得申请免评审换证。企业补充相应技术文档后，方可受理换证申请。

二、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乘客困梯情况下及时施救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进一步提升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服务能力。一是切实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做好人员值班，保证轿厢紧急报警装置等设施完好、通讯畅通，一旦接到电梯困人通知及时安抚被困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结合日常监督检查，采用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发现轿厢报警装置失效、值班电话无人响应等问题的，要依法查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持续扩大应急处置平台覆盖面。按照“政府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协同应对”的原则，坚持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为主体、专业维保单位为依托，专业救援部门为补充，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进一步扩展平台覆盖面和省内联网，保障困梯乘客以安全、快速、科学的方式得到解救，最大限度减少困梯乘客伤亡。三是研究探索智慧救援。结合智慧监管工作试点的推进，在已建立“96333”等电话呼叫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基础上，充分考虑老人儿童的实际需求，将传统人工报警方式向智能报警方式转变，在轿厢紧急报警装置无人响应时，直接发送信息至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及当地应急处置平台，逐步实现电梯智慧救援，利用大数据归集探索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自动应答和自助派单，不断提高本地区电梯

应急处置服务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乘梯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推广维保质量指标，大力提升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大市场监管优势，强化协同配合，全面深化电梯按需维保改革。一是研究建立维保质量考核指标体系。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考选用相关电梯维保质量考核评价指标（见附件 1），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以维保质量指标为基础实施按需维保改革，由维保单位公开承诺所达到的维保质量目标和效果，并接受使用单位和社会监督。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查验维保单位履行承诺的实施情况，对未按承诺实施维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所维保电梯检验不合格的单位，将其退出按需维保试点并向社会公开。二是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定价的市场机制。试点推行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范本（见附件 2），引导以维保质量指标为考量基准，确定使用、维保双方责任和义务，鼓励维保单位主动公示电梯维保服务的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营造公平、有序、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形成优质优价的维保市场氛围，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水平提升。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乘梯安全意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电梯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正确乘用电梯。一是张贴警示标识，引导公众安全乘梯。按照《关于印发〈电梯安全乘用常识〉的通知》（质检特函〔2012〕54号）、《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 31200—2014）等文件和标准的内容，制作“禁止扒门”“扒门危险”等警示标识，并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在电梯相应位置张贴，提醒乘客“安全乘梯、文明乘梯”，避免违规自救事故发生。二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继续在“全国质量月”期间组织“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结合暑期特点，运用多种媒体进行线上安全宣传，开展面向校园、社区、公共场所等线下宣传。同时，总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单位，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小视频征集活动，组织评选优秀作品，适时向公众展播，请各地积极组织遴选、报送。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总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李赵 010-8226289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7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1 年 7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 (二)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 (三)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 (四) 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五)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六) 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二) 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申请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第 2 号解释单的通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第 2 号标准解释单（在本网站“标准解释单”栏目中可下载）。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解释单		002 GB/T 7588.1 第 1 页共 1 页	
标准号	GB/T 7588.1-2020	条款号	§ F.1	代 替 解释单号	
关键词	底坑, 梯子				
问 题					
GB/T 7588.1-2020的F.1“底坑梯子的类型”中规定: 下列类型的底坑梯子可用于进出底坑(见图F.1): a) 固定的梯子(类型1), 直立在一个位置, 使用和存放在同一位置。或 b) 可伸缩的梯子(类型2a), 直立在两个位置, 一个用于使用, 另一个用于存放。当人员站在踏棍上时能够转换到使用位置。或 c) 可伸缩的梯子(类型2b), 直立存放, 通过水平滑出梯子的底部, 人员手动将其移动到使用位置。或 d) 可移动的梯子(类型3a), 直立存放, 人员手动移动到倾斜的使用位置。或 e) 可移动的梯子(类型3b), 平放存放在底坑地面上, 人员手动移动到倾斜的使用位置。或 f) 可折叠的梯子(类型4), 存放在底坑内, 使用时放置并钩在层门地坎上。 对于该标准 § F.1所给出的进入底坑梯子类型, 我们认为, 针对不同类型的底坑梯子, 应满足 § F.1中对应条款给出的要求, 图F.1 a) ~ f) 仅为其实实现方式的参考图示。 请问上述理解是否正确?					
解 释					
进出底坑梯子的类型应符合本标准 § F.1 a) ~f) 规定的方式; 对于进出底坑梯子, 应符合本标准 § F.2~F.5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的图F.1a)~f)是为了辅助理解 § F.1 a) ~f) 所规定的进出底坑梯子的类型, 不应理解为唯一的实现方案。					
回复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08月13日		
修改日期	—— 年 —— 月 ——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问题来源	迅达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